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安丰元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投资情况,积极的启和控制潜在风险,并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日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参与认购了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杭州安丰元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元石基金)的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安丰元石基金已完成募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安丰元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KJLNJ25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阮志毅)
出资额	5,9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7/27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8.47
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95
3	周新潮	有限合伙人	1,000	16.95
4	张法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16.95
5	许丹青	有限合伙人	300	5.08
6	裘淑英	有限合伙人	300	5.08
7	程晓章	有限合伙人	300	5.08
8	顾红敏	有限合伙人	300	5.08
9	朱勇	有限合伙人	300	5.08
10	姚卫中	有限合伙人	300	5.08
11	谢皎	有限合伙人	200	3.39
12	王珺	有限合伙人	200	3.39
13	陈象豹	有限合伙人	200	3.39
合计		—	5,900	100.00

注:实际募集总额较计划有所减少,公司所占比例相应调整。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目前,《杭州安丰元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并生效。除下列条款为在前次披露的草案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外,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较草案无实质性变更:

1.出资安排: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50%,且不低于100万元,第二次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次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0%,具体以届时收到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为准。

2.管理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5名成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1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能通过投资决议。合伙企业全部资金注入杭州安丰元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安丰元山基金的对外投资由安丰元山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本合伙企业的全部五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决定。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周新潮

姓名	周新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鹤山镇梅园村万兴丘****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2.张法荣

姓名	张法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物华小镇居住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3.许丹青

姓名	许丹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艮园****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4.裘淑英

姓名	裘淑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南区府宝山街道后大街****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5.程晓章

姓名	程晓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祥养口东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6.顾红敏

姓名	顾红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十六户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7.朱勇

姓名	朱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山景路88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8.姚卫中

姓名	姚卫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9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9.谢皎

姓名	谢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路9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10.王珺

姓名	王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11.陈象豹

姓名	陈象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世纪新城****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0月11日	杭州安丰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参与基金的相关手续	800
2	2026年6月2日	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参与基金的相关手续	1,000
3	2026年9月3日	杭州安丰元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基金募集及工商变更登记	1,000
合计				2,800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至0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史元晓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菡语女士

独立董事:蒋浩先生

财务总监:李丽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至0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6970361

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7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8,96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于近日到期,目前尚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并且已触及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6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06%,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质押率较高。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1,1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自查,控股股东众德科技的一笔质押融资合约触及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因其资金需求于2025年9月18日将其持有的8,960,000股股份质押给太仓聚迅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办理相应的质押手续,办理的质押已于2026年9月17日到期,具体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于近日自查,控股股东众德科技的上述质押融资合约触及违约,股票质押已到期,截至目前,众德科技尚未结清借款本金,同时上述8,960,000股股份未办理解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根据与质权人签订的《证券质押合同》,众德科技已触及违约情形。

二、风险提示

1、上述已到期8,960,000股股份质押事项已触及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22,77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目前尚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并且已触及(或构成)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4%,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49,6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06%,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395,680,7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3.69%,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0%。

4、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6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06%,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1,1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7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拍卖成交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终成交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142,080股变更为50,742,08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8.54%变更为28.3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6年9月19日10时至2026年9月20日10时,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026年9月20日,根据淘宝网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成交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竞买成功人	拍卖结果
400,000股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	0.22%	4,971,600	庄勇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拍卖成交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终成交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142,080股变更为50,742,08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8.54%变更为28.32%。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双智"城市4.0阶段建设项目(房山区)一路侧智能感知设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北京市"双智"城市4.0阶段建设项目(房山区)一路侧智能感知设备(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北京市"双智"城市4.0阶段建设项目(房山区)一路侧智能感知设备

招标项目编号:S110000A001044096006

建设单位名称: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房山区398个路口

第一中标候选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价格:100,260,000.00元

投标工期/服务期: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部署、初步验收、试运行及最终验收等全部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任务。具体时间进度安排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为房山双智4.0路侧感知设备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公司车路云业务由时空底座、数字孪生平台向下延伸至路侧感知系统集成的重要里程碑,进一步巩固在北京双智城市标杆地位,打通"路侧感知-时空配准-车端服务"完整闭环。该项目的成功实施有望为公司带来智慧交通板块增量收入。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亦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双智"城市4.0阶段建设项目(房山区)-路侧智能感知设备中标候选人公示》。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4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1,15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隆平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并表范围内孙公司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隆平香港")的资金需求、降低境外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发展的实际经营主体LONGPING HIGH-TECH BIOTECNOLOGIA LTDA.(以下简称"隆平巴西")就隆平香港申请的7,0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订《PRIVATE INSTRUMENT OF GUARANTEE》。本次系对原担保的重新签署,担保金额由5,000.00万美元增加至7,000.00万美元,新增担保额度2,000.00万美元。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隆平香港)

1.成立时间:2017年7月24日

2.注册资本:111,900万美元

3.住所:10/F, YF Life Tower, 33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4.董事:尹贤文、尚巍

5.经营范围:控股投资、贸易

6.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04,721.34万元,负债总额680,419.8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6,685.49万元,净资产424,301.4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42,859.3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65,456.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81.56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18,736.20万元,负债总额 669,71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4,491.25万元,净资产449,025.2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55,533.45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55,707.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168.60万元。

7.股权结构:隆平香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8.隆平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隆平香港

2.保证人:隆平巴西

3.债权人:Co?peratieve Rabobank U.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7,000.00万美元

保证范围为:本保函项下应付予债权人的所有款项均应全额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违约或提前到期而产生的费用、罚款、开支、律师费及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等),不得施加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且不得扣除任何税款或预提款项。

6.担保期间:本担保将持续有效,直至被担保人在本次担保项下的全部义务已全额支付且完全履行完毕。

7.其他事项:

公司就上述贷款出具了《安慰函》:贷款存续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股东职责,保证隆平香港经营良好并有足额资金偿还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的贷款本息。若隆平香港自身无法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阶段性股东借款等方式,提供最高不超过未偿还贷款本息金额100%的资金支持。

《安慰函》所述内容仅为对公司现行政策的陈述,旨在提供安慰性说明,并不构成任何法律意义上的承诺。《安慰函》对公司及任何其他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或可执行性,且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赔偿或保障安排。《安慰函》不会以任何方式使公司对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或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余额为677,007.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47%,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相互担保。

六、备查文件

1.《Facility Letter》;

2.《PRIVATE INSTRUMENT OF GUARANTEE》;

3.《安慰函》。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赛格地产已向北京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08)、《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25)、《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3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35)。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2026年9月21日支付借款利息749,444.44元,惠州群星未能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2026年9月21日从赛格地产银行账户划扣资金749,444.44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利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代偿担保资金共计21,177,527.17元(包括本金14,999,951.66元,利息6,177,575.51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8562R

法定代表人:李春泽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星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星12%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6,941.82	37,102.69
负债总额(万元)	60,456.55	61,280.29
净资产(万元)	-23,513.73	-24,177.60
资产负债率	163.65%	165.16%
营业收入(万元)	814.29	182.16
利润总额(万元)	-6,147.83	-661.06
净利润(万元)	-6,147.83	-663.8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因履行对其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将督促惠州群星通过加快房产去化、租售并举、扩展融资渠道等举措筹集资金,尽快向赛格地产偿还上述款项。同时,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7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Bc041fDYe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豪弘业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苏豪弘业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宏伟先生,董事、总经理蒋海英女士,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独立董事韩剑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晓冬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旭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c041fDYe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橙、钱宇豪

电话:025-52262530

邮箱:hyzqb@arta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6年度第四期、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并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一、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完成发行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深燃气SCP004
代码	012682300	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6年9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1.38%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完成发行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深燃气SCP005
代码	012682304	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6年9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1.27%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发行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康惠(惠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anghui@kanghui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惠(惠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康惠(惠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康